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

## 关于向刚果派遣中国医疗队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中方)和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刚方),为发展友好关系,促进两国间的卫生合作,达成协议如下:

### 第 一 条

应刚方邀请,中方同意派遣四十名左右的医务人员(包括翻译、厨师),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赴刚果人民共和国,继续进行医疗工作。

### 第 二 条

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,同刚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,协同开展医疗工作。不承担法医工作。并且通过医疗实践,交流经验,相互学习。

### 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分四个组在布拉柴维尔的马格来格来医院、达拉盖依医院,奥旺多七·三十一医院和黑角吉吉医院进行工作。各组人员配备和工作地点变更,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和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共同商定。

### 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在刚果工作期间所需的药品、医疗器械由刚方根

据中国医疗队向刚方提出每年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计划负责提供。刚果卫生、社会事务部负责上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订货。刚方向中方订货的具体办法按中、刚两国政府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换文的规定办理。

## 第 五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刚果的旅费和在刚果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。刚方负责中国医疗队人员的回国机票，和在刚果工作期间的生活费(伙食费和零用费)、办公费、出差费、医疗费，并提供住房(包括家俱、卧俱、水电)、交通工具(包括司机、油料和修理)以及医疗队药品和其他用品等在刚果境内的运费。

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，由刚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刚果大使馆经参处。考虑目前刚果市场物价情况，中国医疗队人员每月生活费标准规定如下：

队长、	医生	每人每月八万非洲法郎
医务技术人员、翻译		每人每月六万非洲法郎
厨	师	每人每月四万非洲法郎

## 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刚果工作期限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确定为二年。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刚果工作期间享有中国和刚果政府规定的假日，每工作二十二个月享受两个月的休假。休假期间的生活费用，按本协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办理。

## 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刚果工作期间，应尊重刚果人民共和国政

府现行有关政策法令和刚果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### 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刚果工作期间，刚方应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，和中国政府为他们提供的付食品的海关税。

### 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未尽事宜和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 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二年，即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布拉柴维尔签订，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 方 代 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  
人民共和国大使馆临时代办

朱 克 勤

(签字)

刚 方 代 表

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府  
负责合作的部长级代表

尤加·埃梅—埃马纽埃尔

(签字)